

附件 1

新疆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民航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新时代民航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民航局有关规定，结合新疆民航中级职称评审的实际，制定本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新疆民用航空工程技术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及运行和通用航空三个专业。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范围

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 从事民用航空器维修、初始及持续适航管理、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机场工程及运行: 从事民航机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工程管理、施工建设、安全运行、生产保障和专用设施设备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通用航空: 在农林业航空、航空遥感、航空探矿、航空吊挂、人工影响天气等通用航空领域从事设备研制与检测、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和研究开发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四条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名称为工程师。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符合本评价条件规定的相应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本评价条件是民航新疆管理局民航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依据。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可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方式，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和英语水平要求，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德才兼备，爱岗敬业。

第七条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作风端正。

第八条 须为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与任职资格相当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学术水平，能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积极参加继续教育。

第九条 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或近5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第十条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的人员，还应符合相关专业对外语应用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二)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熟悉掌握工程技术基础理论知识和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民航工程技术理论知识。

(二) 了解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程序。

(三) 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不断吸取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第三章 专业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一) 工作能力强，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能独立完成任务并较好地解决本专业常见的技术问题。

(二)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生产或技术管理的工作经历，参与过相关工程项目的课题研究或实施，有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 具有组织、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额定人员)。

(二) 参加完成国家级相关项目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相关项目 1 项(前九名)，项目成果被采用。

(三) 在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通用航空等工作岗位上，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取得较显著效益，并且获得相关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四) 解决过关键技术问题或处理过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得当、效果显著，为保证飞行安全、提高运行效率做出贡献，并且得到相关单位的认可。

(五) 撰写过为解决本领域复杂技术问题的论文、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相关的时间计算除明确规定外，均截止至评审申报当年年底。

第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所指“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由民航新疆管理局人事科教处负责解释。